

汾阳市商务局文件

汾商发〔2023〕17号

汾阳市商务局 关于评选2022年度“电商带头人”和“直播 带货网红”的实施方案

各电商企业、有关商协会：

为深入推动汾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汾办字〔2022〕43号），对我市电子商务行业发展、产业转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企业、个体、电商直播从业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彰、宣传我市在电子商务行业创新创业实践中具有突出业绩的电商带头人以及直播带货网红，弘扬电商创业精神，激发电商发展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持续培育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电商人才队伍，助力乡村振兴，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实施步骤

1. 公开征集：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4日
2. 评选阶段：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0日
3. 评选结果公示：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5日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汾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汾阳市商务局

协办单位：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伍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报名要求

（一）电商带头人

1. 报名条件

（1）在汾阳市域内注册、从事汾阳本地名特优产品销售的电商企业、个体户等单位负责人；

(2) 电商带头人需为相关单位、企业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电商部门负责人，在本单位或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3) 线上销售平台为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

(4) 线上销售产品为汾阳市名特优产品；

(5) 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违法违规记录。在电商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并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我市电商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

2. 报名材料

(1) 填写“2022年度汾阳市电商带头人报名表”（附件一）；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原件照片及复印件；

(3) 电商带头人本人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年限及岗位的工作证明；

(4) 2022年度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年销售总额后台截图；

(5) 线上销售产品后台相关数据截图（包括线上所销售产品的商品列表截图、2022年每月订单列表截图、2022年全年订单数据截图）；

(6) 企业、单位近三年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照片等；

(7) 提供本人签字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 提供本人的无违法记录证明;

(9) 企业、单位聘用 10 名以上员工的劳动合同原件照片及复印件或 6 个月以上工资发放凭证作为报名加分项参与评分;

(10) 活动组织方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直播带货网红

1. 报名条件

(1) 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 按时按要求报送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数据;

(2) 2022 年在汾阳本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直播带货产品为汾阳本地名特优产品;

(4) 直播带货平台为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

(5) 账号创作方向积极向上, 为汾阳市产业产品宣传推广做出贡献, 使用自媒体推介汾阳正能量题材及直播带货, 销售汾阳名特优产品;

(6) 诚信经营, 无不良信用记录, 违法违规记录。在电商行业从业经验丰富, 并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

2. 报名材料

(1) 填写“2022 年度汾阳市直播带货网红报名表”(附件二);

(2) 直播带货网红需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或由当地社区或居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需证明2022年本人在汾阳本地工作时间/居住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2022年度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年销售总额后台截图;

(4) 线上销售产品授权书原件照片及复印件;线上销售产品后台数据截图,包括产品橱窗后台为汾阳本地名特优产品截图、2022年每月订单数据截图、2022年全年订单数据截图;

(5) 直播带货平台粉丝量截图;

(6) 提供本人签字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提供本人的无违法记录证明;

(8) 活动组织方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需胶装一式三份。

(三) 报名方式

1. 线上报名: 请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 1120053961@qq.com;

2. 线下报名: 请将报名材料打印盖章,经初审后,胶装本三份提交到汾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汾阳市汾酒大道会展中心11号门)。联系电话: 18735803732(李女士)。

报名单位(个人)填写报名表中主要事迹与账号运营情况时,

要求内容真实，生动详实，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经营主体介绍、以往及目前经营状况、如何依托电子商务等手段开展带动就业情况、致富成果、未来发展目标和方向等内容。

五、活动安排

（一）前期宣传

通过汾阳市融媒体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众号、抖音 APP、快手 APP、今日头条、微博等网络平台进行发布。

（二）评审阶段

1. 成立专家评审小组

成立《汾阳市电商带头人和直播带货网红专家评审小组》，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企业（专家）。

2. 初选阶段

制定综合评选细则。聘请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制定评选细则，对报名企业及个体进行初步评选，然后对电商带头人及直播带货网红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3. 网络投票及评审

为使评选工作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预选成功的 20 名电商带头人及直播带货网红由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投票。评审分数总分为 100 分，资料评审分数占 80%，微信投票分数占 20%。同时对通过初选和网络投票的电商带头人及直播带货网红的年

销售额数据及评审要求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综合打分，评审过程由汾阳市公证处全程参与。

4. 确定评选结果人员名单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选出 10 名电商带头人及 10 名直播带货网红，不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者视为主动放弃，取消评选资格。评审结束后，通过主要媒体和各网络平台公开评审结果，公示 5 日。

5. 组织颁奖

对评选出的 10 名电商带头人和 10 名直播带货网红由市政府组织进行颁奖。

六、奖项设置

1. 此次活动评选出的 10 名电商带头人，奖项为荣誉证书及奖金，其他参加评选人员根据评审情况发放鼓励奖品。

2. 此次活动评选出的 10 名直播带货网红，奖项为荣誉证书及奖金，其他参加评选人员根据评审情况发放鼓励奖品。

此活动方案由汾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2022 年度汾阳市电商带头人报名表。

附件二：2022 年度汾阳市直播带货网红报名表。

附件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汾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一：

2022 年度汾阳市电商带头人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红底免冠
民 族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2022 年度 网络销售额				
工作单位				
企 业 运 营 情 况 说 明 及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页)			

附件二：

2022 年度汾阳市直播带货网红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账号 ID 与昵称	
所属平台		粉丝数量	
带货产品数量		2022 年度 直播带货销售额	
账号运营情况	(可另附页)		

附件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市商务局：

本_____承诺：严格按照《汾阳市商务局关于评选2022年度“电商带头人”和“直播带货网红”的实施方案》（汾商发〔2023〕17号）的相关要求，参加2022年度_____的评选活动，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 （单位/个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